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巧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7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1份（A21000000I_1091661788AA_doc3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1788AA_doc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8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附表四所列分類項目，請惠予提供建議；如認為附表四所列分類項目中，有醫療機構已執行多年，無列入管理需要之檢測項目，亦請提出，俾供後續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

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
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
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
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